**专利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contactNumber}

**甲 方（委托方）：** ${order\_company\_name}${order\_company\_tax\_ref}

**乙 方（受托方）：** ${firm\_name}

甲方委托乙方申请专利，对于乙方在专利申请事务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出于保密需求，双方约定如下：

1. 经双方认可，乙方在受托事项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产品外形、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2. 在受甲方委托申请专利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履行保密义务。甲方保密规章有不明确之处的，甲方负有说明义务，否则乙方可不予遵守。

第三条 除因申请专利事项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传授、转让）将甲方的商业秘密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此处的第三人包括按协议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员工）。

第四条 双方同意，若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专利申请委托合同或因合同事项履行完成等原因而导致专利申请委托合同终止的，乙方承担同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代理委托费，包含了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 乙方因工作需要持有或保管的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第八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索取赔偿款，必要时可依法提起诉讼，解除与乙方的专利申请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甲方： 乙方：${firm\_name}

地址： 地址：${firm\_address}

联系人： 联系人：${staff\_name}

电话 ： 电话：${staff\_mobile\_work}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orderDate}